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 特許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訂立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建設、管理及經營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

中遠海運阿布扎比與阿布扎比港務局預期將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於生效日期將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於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合營公司。現時預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將透過其自身及一名信託人享有合營公司股份所附之 90% 投票權，而阿布扎比港務局將享有合營公司股份所附之餘下 10% 投票權。

假設中遠海運阿布扎比行使其權利延長特許權協議之年期，應付總代價(包括將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之現值估計約為 738,000,000 美元。特許權協議將於阿布扎比港務局移交經擴建特許權區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之日後第 35 週年之日屆滿，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有權將年期進一步延長 5 年。

與特許權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訂立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建設、管理及經營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

特許權協議

訂約方

1. 阿布扎比港務局，作為特許權之授予人；及
2. 中遠海運阿布扎比，作為特許權之特許經營者。

訂約方擬安排阿布扎比港務局與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並擬按更替協議(預期由阿布扎比港務局、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及合營公司訂立)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將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於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合營公司。此外，阿布扎比港務局和中遠海運阿布扎比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生效日期前簽訂一份關於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儘管阿布扎比港務局及中遠海運阿布扎比之權利及義務相關條款詳情尚未定案，股東協議之磋商已取得重大進展。現時預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將透過其自身及一名信託人享有合營公司股份所附之 90% 投票權，而阿布扎比港務局將享有合營公司股份所附之餘下 10% 投票權。

標的事項

根據特許權協議，阿布扎比港務局授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其中包括)於特許權區內獨家建設、管理及經營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權利(包括設立及徵收費率之權利)。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將負責特許權區的相關上蓋建築設計、開發及採購以及相關設備調試。

年期

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阿布扎比港務局移交經擴建特許權區之日後第 35 週年之日 23 時 59 分屆滿。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有權透過提前向阿布扎比港務局發出通知單方面將年期進一步延長 5 年，前提是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於發出通知時並無嚴重違反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

代價

於整個特許權協議年期內(假設如上文所述中遠海運阿布扎比行使其權利延長特許權協議之年期)，應付總代價(包括將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之現值估計約為 738,000,000 美元，包括：

- (i) 在 1,200 米長的碼頭岸線移交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後，按 7,000,000 美元等值計算的年度定額特許權費用(該費用按移交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的首段長 800 米的碼頭岸線按比例計算，若特許權區經擴展後包括選建特許權區，則按 1,800 米的碼頭岸線按比例計算)，且該費用須每年上調 2.5%，相當於定額特許權費用總額約為 107,000,000 美元(按現值計算)；

- (ii) 按實際收入 10%(於商業營運日期後第 1 年至第 3 年)至 30%(從第 13 年開始)不等計算之浮動特許權費用。根據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預計吞吐量及費率後對整個特許權協議年期內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預計總收入預測，估計應付浮動特許權費用總額之現值將約為 309,000,000 美元；及
- (iii) 估計資本開支約 322,000,000 美元(按現值計算)。

與特許權協議有關之上述代價第(i)項及第(ii)項乃經與阿布扎比港務局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區內其他同類港口之特許權條款達成。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組合撥付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資金所需。

進一步擴建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

於選擇權期間，倘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包括以阿聯酋為來源地或目的地之吞吐量及與中轉貨物有關之吞吐量)達到或超過年處理能力 2,400,000 標準箱之 70%，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將要求阿布扎比港務局擴建特許權區以涵蓋選建特許權區。儘管有前述規定，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可於選擇權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阿布扎比港務局擴建特許權區以涵蓋選建特許權區，惟不得早於生效日期後 18 個月發出有關通知。倘選建特許權區已移交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並可營運，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名義年處理能力將增至 3,500,000 標準箱。

終止

倘訂約一方觸犯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持續嚴重違反特許權協議或無力償債)或倘訂約一方受到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則另一方可終止特許權協議。

有關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的一般資料

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的泊位前沿水深為 18 米(航道水深為 16.5 米)，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可使用的碼頭岸線將長達 1,200 米(於擴建特許權區以涵蓋選建特許權區前(如上所述))。首段 800 米的碼頭岸線(及相應的特許權區)預期將於 2018 年投入營運，餘下 400 米(及相應經擴建特許權區)的碼頭岸線則預期於 2020 年投入營運。特許權區在加入經擴建特許權區後的面積將約為 70 公頃，有 3 個泊位，年處理能力為 2,400,000 標準箱。倘選建特許權區已移交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並可營運，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名義年處理能力將增至 3,500,000 標準箱。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及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及西亞地區航運的樞紐咽喉。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所在的哈里發港是阿布扎比的主要門戶港之一，毗鄰霍爾木茲海峽，位於阿布扎比與迪拜之間的戰略要地，與內陸腹地緊密連接，地理位置優越。

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將成為本公司第二個海外控股碼頭，有助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在中遠海運集團龐大船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致力把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發展成為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在中東上波斯灣地區的樞紐港，本公司對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正以「The Ports For ALL」作為未來發展的新視野，更加突出國際化戰略，通過擴大全球的碼頭網絡，以及增強碼頭控股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為全體相關持份者創造價值，並且為當地社區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是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寶貴投資機會，且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遠海運阿布扎比

中遠海運阿布扎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為持有本公司於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權益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及相關業務。

阿布扎比港務局

阿布扎比港務局為一家於阿聯酋阿布扎比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制公司，由阿布扎比政府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持有、開發及經營阿聯酋阿布扎比酋長國的所有商業港口及工業與物流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阿布扎比港務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特許權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訂立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布扎比港務局」	指	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一家於阿聯酋阿布扎比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制公司，由阿布扎比政府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營運日期」	指	中遠海運阿布扎比按照特許權協議開始若干營運服務之日期，該日期不遲於生效日期後 27 個月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獨家建設、管理及經營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特許權
「特許權協議」	指	中遠海運阿布扎比與阿布扎比港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就特許權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區」	指	位於阿聯酋阿布扎比名為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的特許權區，其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供中遠海運阿布扎比不時使用，其中包括與當時可使用的相關碼頭岸線相對應的適當堆場區。於生效日期，其將包括首段 800 米的碼頭岸線及相連的堆場區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阿布扎比」	指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特許權協議之生效日期，即向合營公司更替特許權協議之日期
「經擴建特許權區」	指	與初期特許權區相連接之特許權區，其中包括與400米的碼頭岸線相對應之堆場區，該400米碼頭岸線預期將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於不遲於2018年7月1日移交予中遠海運阿布扎比(儘管將安裝蓋樑之部分經擴建特許權區將於2018年12月1日或之前移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阿布扎比港務局、中遠海運阿布扎比與一名信託人成立的合營公司
「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	指	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建特許權區」	指	在執行擴建選擇權的情況下，與經擴建特許權區相連接之潛在特許權區，其中包括與續增的600米碼頭岸線相對應之堆場區。倘選建特許權區已包括在內並可營運，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之名義年處理能力將達3,500,000標準箱
「選擇權期間」	指	生效日期起至(i)商業營運日期後4年之日及(ii)生效日期後6年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止之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呎集裝箱計算單位

「交易事項」	指 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 (主席)、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